

# 佛山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9年第1号

佛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 佛山市本级 13 个部门单位年度预算 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佛山市审计局对中共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及中共佛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等 12 个部门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部门单位重要事项及其负责管理的单位作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中共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直机关工委）、中共佛山市委党史研究室（以下简称市委党史研究室）、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市质监局）、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佛山市档案局（以下简称市档案局）、佛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以下简称市侨联）、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佛山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贸促会）、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消委会）、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以下简称市国土规划局）是市财政一级

预算单位；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事务局）是市财政二级预算单位。市财政批复上述 13 个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共 5.59 亿元，实际完成支出 5.05 亿元，预算结转下年 0.54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13 个部门单位能根据有关规定按时做好预算编报工作，重视财政资金的使用和会计科目的核算，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和财务管理核算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和整改。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

市国土资源局及其下属单位在编制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时，没有将上年结转结余的 23 个项目共 867.58 万元纳入预算。

#### 2. 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市食药检中心）2016 年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含设备购置）项目年初预算 4000 万元，当年 11 月调减 2000 万元，调减幅度 50%。市国土资源局及其下属单位 2017 年项目年初预算 27674.14 万元，年中调减 12769.08 万元，调减幅度 46.14%。市工商联 2017 年项目年初预算 173.18 万元，年中追加 307.16 万元，调增幅度 177.36%。

#### 3.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市国土资源局有 2 个项目 2016 年结转下年预算分别为 615.47 万元和 604.60 万元，2017 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45.11% 和 51.12%，预算执行率偏低。市贸促会 2017 年有 1 个项目预算 29.8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0。

#### **4.未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市工商局 2016 年末将长期存放于代管企业的合作收益上缴市财政，但未计缴利息 255.67 万元。市档案局 2010-2014 年擅自将应由局本部收取的非税收入，交由所辖社会团体市档案学会收取、使用，涉及金额 218.34 万元。

#### **5.违规扩大项目预算支出范围。**

市事务局和市消委会个别项目超预算范围使用，涉及金额 20.66 万元。

#### **6.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市国土资源局有 7 个子项目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 1 个项目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变更实质性条款。市国土资源局部分项目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性条件。市工商局饭堂肉菜、市档案局物业管理服务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47.41 万元。市委党史研究室修缮工程、市消委会法律服务和市工商联印刷服务未按规定实行定点采购，涉及金额 7.70 万元。

#### **7.合同签订不规范、执行不到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 2 个项目实施完毕才签订合同，涉及金

额 58.80 万元。市事务局未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收取房屋拆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助，涉及金额 4082.16 万元。市委党史研究室提前支付承印商印刷费 8.66 万元。

### **8.部分费用报销不规范。**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侨联、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和市消委会部分费用报销附件不齐全、不合规，涉及金额 152 万元。市工商局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外出学习培训未按规定履行报备手续，涉及金额 113.50 万元。市贸促会未经会长签字审批拨付出国费用 8.86 万元。

### **(二) 内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市消委会未建立重大经济事项支出集体决策制度。

#### **2.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

市质监局、市贸促会和市消委会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331.71 万元。市直机关工委未经批准将项目结余弥补历年超支的日常公用经费，涉及金额 48.48 万元。市社科联社科规划研究课题名称更改未经审批，涉及项目支出 18.50 万元。市国土规划局未按规定要求验收帮扶工程项目。

### **(三) 固定资产核算、使用和处置不规范。**

市工商联房屋 544.74 m<sup>2</sup>、市贸促会 2 辆汽车等账实不符。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局固定资产财务账和实物台账记录不一致，

涉及金额 183.21 万元。市事务局房屋资产和公务用车台账管理不完善。

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入使用多年的办公大楼，至 2018 年 8 月审计结束日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涉及建筑面积 18295.10 m<sup>2</sup>。市工商局 6 处房屋、市工商联 1 间商铺长期未办产权权属登记，涉及建筑面积 3573.16 m<sup>2</sup>。市工商联 5 处物业没有对外公开招租，出租价格偏低，出租面积共 1249.66 m<sup>2</sup>。市事务局部分公有周转房违规租给不符合入住条件的人员使用。市国土规划局部分设备管理维护不到位。

市工商局 2015 年 1 辆汽车报废处置，2 年后才补办审批手续。

#### **（四）决算编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市直机关工委 2016 年编制的收支决算总表反映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数 93.60 万元，但对应的明细项目数均未填列，报表编制不规范。

#### **（五）下属单位存在的其他问题。**

##### **1. 财务核算不规范。**

市工商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以下简称市举报中心）成立至 2018 年 8 月审计结束日，经费收支与市工商局合并核算，没有单独建账。市质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市质标院）饭堂单独设账核算，未按规定纳入单位财务报表统一反映，涉及资金 34.90

万元。市食药检中心食品药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预算经费 580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未能使用，作已列支并另开专户存储，不纳入单位财务报表反映。市档案局下属事业单位市档案中心、佛山年鉴社部分核算费用开支的记账凭证附件不够齐全，涉及金额 43.57 万元。

## **2.资金使用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市国土资源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储备专项结余，闲置超过 2 年未及时缴回财政，涉及金额 4697.74 万元。市质标院违规使用 35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部分餐费、会议费报销依据不充分。

市举报中心 2 名在编人员，2016 年至 2017 年在企业兼职违规领取报酬 9.03 万元。市质标院人员绩效奖金分配办法和佛山年鉴社合同工工资发放标准，未按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

## **3.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市食药检中心 2016 年新购仪器设备 89.30 万元没有登记入账，2017 年固定资产实物台账更新不及时。市档案中心、佛山年鉴社 2 辆公务用车封停使用后，未按规定期限处置。

##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佛山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相关单位具体整改结果由其自行公告。

